

股票简称：ST 春都

股票代码：000885

公告编号：200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 9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提名田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934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提名田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934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大会通过《提名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孙延生律师就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议案、通知等文件及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司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 名，共代表公司股份 93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375%，经董事长授权会议由公司董事刘亮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共 2 名，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代表公司股份 93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375%。参加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1、《提名田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名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在公告中已载明的议案外，董事会没有修改原议案，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依照有关规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独立董事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现场进行监票、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所有股东通过，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保存。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大会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孙延生：_____

二 三年六月三十日